



2025 年粤港澳大湾区软式曲棍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

主办单位：广东省曲棍球协会

承办单位：爱奇（肇庆）文化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广州爱奇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中国香港软式曲棍球总会

中国澳门软式曲棍球总会

广州市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文化促进会

二、参加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及其它地区的代表队或各级各类学校、俱乐部、社会团体或组织等。

三、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21 日

比赛地点：肇庆高新区将军山体育公园

四、报名参赛运动员规定

（一）参赛年龄（以身份证年龄参赛）



学校组

U8 组 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U10 组 201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U12 组 2012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U15 组 2009 年 9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31 日之间出生；

俱乐部组

U8 组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10 组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12 组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15 组 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赛，不可代表不同单位或不同组别的队伍报名参加同一赛事

（三）比赛时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包括身份证、回乡证或护照等有效证件。身份证明的原件须在赛前资格审查时带到现场进行审核

（四）某运动队如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提出异议，需于组委会联席会议后 2 小时内提出，逾时不再受理

（五）如比赛中发现有不符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含年龄作假和冒名顶替）参赛，将取消该队的所有成绩及奖项，并追加处罚



（六）各参赛队报到时除携带身份证件以外，还须提交运动员健康证明（体检证明或加盖校医务部门公章的报名表原件）、有本人及监护人（领队）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意外伤害保险证明》的复印件等文件，否则将不予参赛

五、竞赛办法

（一）第一阶段

1.如某组别参赛队不足4支队，则视情况取消该组别比赛，或与同年龄段的其他组别合并编组比赛，分别录取名次。

2.如参赛队为4-5支队，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

3.如参赛队为6-8支队，则按照3-4支队一组分2个小组，采用小组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3.如参赛队为9-12支队，则按照3-4支队一组，分为3个小组，采用小组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4.如参赛队为13-16支队，则按照3-4支队一组，分为4个小组，采用小组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5.当某组别超过9支队伍时，组委会将在报名结束后根据比赛场地与竞赛团队的实际情况，在小组抽签之前先出台书面的《分组抽签办法》，确定分成3或4组后各小组出线及第二阶段的淘汰赛对阵办法，保证每支队伍参赛时获得公平的赛程。

（二）第二阶段

1.参赛队为4-5支队，则由获得第一阶段第1、2名，第3、4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获单循环第5名的队不再进行比赛。

2.如参赛队为6-8支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1、2名和第3、4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采用交叉赛办法决出本次比赛第1-4名和第5-8名。如参赛队为7支队时，则获第一阶段小组第4名的队为本次比赛最后一名。

3.如某组参赛队为9-16支队时。按照《分组抽签办法》进行

（三）竞赛编排

小组单循环比赛，原则上按照抽签的结果顺序分组，但是来自同一地区（或同一单位）的两支队伍将被调整抽签顺位分到不同小组；若同一单位有三支队伍参赛，也将依次顺延调整分到不同的小组；如同一地区（或同一单位）队伍无



法强行分到不同小组，则同地区（或同一单位）的队伍将安排在首轮比赛。

编排顺序按抽签顺序为准，抽签办法另行公告。

名次录取办法：

小组赛每队胜一场得 2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弃权得-2 分，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 1.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 2.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3.相互间比赛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小组赛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小组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若以上数据相等，则受禁赛处罚总时长少的队伍名次列前；
- 7.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五）淘汰赛办法

1.淘汰赛阶段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若比分相等，除各组冠亚军决赛以外，都是直接采用点球（3 人/轮）的办法决定胜负。

2.冠亚军决赛的最后 3 分钟，若比分差距在三分（不含）之内为净时间；若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打平，将采用加时赛（5



分钟) 金球决胜赛制, 加时赛首个进球队即为获胜方; 若加时赛结束时比分相等, 则进行点球决胜。

3、在点球决胜负时, 第一轮 3 人罚球结束未分胜负, 则采用 1+1 的方式罚点球, 直至分出胜负; 罚球队员在全体队员 (不包括门将) 罚过一轮前不可第二次罚球。

六、赛制

(一) 竞赛规则

1、本次比赛以国际软式曲棍球联合会 (IFF) 制定的软式曲棍球竞赛规则 (2022 年版) 为基本准则, 并结合国内青少年软式曲棍球开展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比赛适用规则; 本规则未涉及的部分以 IFF 规则为准。

2、本次比赛采用大门 6V6 (含守门员); 比赛时间为二节, 每节 15 分钟, 节间休息 2 分钟; 每队全场有一次 30 秒暂停机会。

3.如遇疫情防控或极端恶劣天气等其他不利比赛的因素, 为保护参赛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 组委会将视情况更改比赛场地、赛程和比赛时间。

(二) 处罚规定

1.运动员犯规后由对方发任意球或点球, 任意球必须击打, 点球按照最新规则进行。



2.裁判员可以根据场上犯规程度或者其他干扰比赛的情况，对球队随队人员以及球员进行处罚，包括且不仅仅限于：罚出场 2 分钟、2+2 大罚、10 分钟以及全场禁赛等等。

3.若球员或工作人员（包括随队家属）被裁判员当场出示红牌处罚，被红牌处罚的人员将在下一场比赛时自动追加停赛一场。球员受罚由本人执行处罚，其他人员受罚由队长指定球员代为执行。

4.如某参赛队有被停赛的人员，相关人员将不能进入替补席，该队替补席亦须相应减少人数。

5.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或家属）凡有围攻、谩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受到处罚，同时不排除组委会和 CFU 根据裁判员的赛后报告，按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中国曲棍球管理条例》予以追加处罚。

6.如某队因为队员伤病等原因无法满足比赛条件而弃权，必须到医院开具伤病证明，并事先征得组委会同意方可，否则按无故弃权处理并会追加相应的处罚。

（三）比赛服装

1.每队必须准备两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必须统一着长袜。



2.守门员的两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颜色有明显区分。守门员不允许使用球杆，必须佩戴经 IFF 认证的头盔。

3.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裤的正面左侧需印有实心号码，背面号码高至少 200 毫米，短裤号码高至少 70 毫米，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需印制号码。

4.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 1-99 号，且 1 号必须为守门员服装号码。

5.队员不能佩戴帽子、项链和手环等可能对自己以及他人造成伤害的装饰品等，建议青少年队员佩戴专业的护目镜，建议近视的队员佩戴有度数的运动眼镜。

（四）比赛器材

1.参赛运动队必须使用 IFF 认证并有相应标识的装备。

2.若队员上场使用未经认证的装备，一经发现即按照规则取消其当场比赛资格，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如某组别参赛队不足 4 支队，则与同年龄段的其他组别合并比赛，分别录取名次。

（二）各组别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奖杯，前三名颁发奖牌



(三) 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运动队获得一等奖，各组别第四名至第八名的运动队获得二等奖，各组别第九名以后的运动队获得三等奖

(四) 设“优秀运动员”：每队一名

(五) 设“优秀裁判员”奖：共两名

(六) 设“优秀教练员”奖：按参赛教练员 6:1 比例评选

(七)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伍 6:1 比例评选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人数

1.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20 名。
2. 不可领队兼教练员，请各单位安排专职领队赴赛区工作。

(二) 报名办法

1. 请各参赛单位按竞赛规程要求下载报名表并填写，报名时间截止至：2025 年 9 月 12 日。另请填写完毕后加盖单位公章并进行扫描，与编辑版一起发电子邮件至：964853915@qq.com。并缴纳赛事综合服务费 3000 元/队。联系人：张诗艳，联系方式：13189393809。逾期报名，以不



参加论。

九、裁判员

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大会选派。

十、经费

（一）食宿费

参赛运动队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二）接送站大巴费用

如需组委会安排大巴接送站，则须参赛队提出并且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十一、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的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